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更改主要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更改轉讓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付出價值人民幣3,000萬元可換股債券之按金，轉為目標公司3,000股B股股權；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內以人民幣3,300萬元現金收購賣方(或其繼承人/受益人)餘下3,300股B股。本公司無須就該權利支付賣方權利金，且該權利僅為本公司單方面選擇行使之權利。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6,300股B股之公佈。

訂約各方：(1) 買方：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 賣方：王卓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個別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更改轉讓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本公司已付出價值人民幣

3,000萬元可換股債券之按金，轉為目標公司3,000股B股股權；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內以人民幣3,300萬元現金收購賣方(或其繼承人/受益人)餘下3,300股B股。本公司無須就該權利支付賣方權利金，且該權利僅為本公司單方面選擇行使之權利。

用於支付代價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是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面值人民幣3,000萬元，債券期限為三年，年息10%，到期日為2014年3月25日。

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之6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銅箔材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港幣1,705元，股東貸款9500萬人民幣(已到位7000萬人民幣，應收2500萬元人民幣)。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00萬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長期從事中長線股權投資，並在軍民兩用四新產業（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擁有豐富的項目資源。

廣遠中國主要在中國市場為A股上市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發起設立私募基金。收購目標公司，可利用廣遠中國在A股市場及私募基金市場的優勢，為本公司四新產業投資，獲得更多增值或套現的機會。

透過上述合作，雙方將充分利用自身的產業經營優勢和資本運作的豐富經驗，通過對四新產業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的投資，產生連動效應，為企業帶來充裕的流動資金的同時，進一步加強中國創新在四新產業鏈的佈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若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前向賣方收購餘下3,300B股的股權，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處理，包括且不限於發出通函寄發於股東(如必要)等。

除上文所載者外，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效力及作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所預計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遠中國」	指	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 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一億元人民 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B股(無投票權)，6,300股B股相當於目標公司66.3%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方簽訂之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6,300股待售股份。
「賣方」	指	王卓女士，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王卓女士國籍為澳大利亞，王卓女士曾從事貸款評估/風險控制/金融培訓多年，現於中國內地從事信托投資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